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延期，未对募投项目进行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

2023年4月20日